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喻景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杨汉明 殷占武

2021年12月27日